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46號

原　　告　衍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龍

訴訟代理人　謝煒勇律師

追加　被告　林慧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沛妮即喆嘉企業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6日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6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而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他造當事人，該追加之訴與原訴係對不同之當事人請求，其原因事實已非相同，二者基礎事實即難認為同一。再法律所以限制原告於起訴後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者，旨在保護被告

之利益及防止訴訟之延滯，前者在於保障被告主觀上之訴訟權，後者在於確保法院客觀上應適時審理之公共利益，是判別訴之變更、追加，有無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應以變更、追加後之訴，需否重新認定原告起訴之事實及另行蒐集訴訟資料為斷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以陳沛妮即喆嘉企業社（下稱陳沛妮）為被告，主張陳沛妮為伊創立之易借網會員，洩漏其藉由金主會員資格得知之借客資料，致伊受有損害而請求陳沛妮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（見本院卷第9至19頁），而陳沛妮於115年2月26日即已提出案答辯狀，原告並於115年3月10日提出補充理由狀，本院亦於115年3月16日、115年7月2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並訂於**115年8月6日上午11時行言詞辯論程序**，因**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115年8月6日到庭**，陳沛妮到庭拒絕辯論，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於同日依職權定115年9月17日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原告則於115年8月6日**下午**向本院遞送「民事追加被告暨聲請調查證據狀」（見本院卷第239頁本院收狀戳），追加林慧珊為被告，並變更追加訴之聲明為：先位聲明請求陳沛妮即喆嘉企業社賠償72萬元，備位聲明請求追加被告林慧珊賠償72萬元（見本院卷第239至244頁）。因原告追加原非當事人之林慧珊為被告，該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即非相同，又追加被告是否洩漏並販售易借網借客資料，顯非原訴起訴範圍，而有另蒐集訴訟資料（證據）之必要，顯有礙原訴訟之終結，且原告遲至本院已訂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後始提出追加被告書狀，係在本院審理即將終結之際始追加被告，顯有礙訴訟終結，此外，亦無其他情事變更或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必要之情形，復無陳沛妮同意之情事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難認原告追加之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